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郁萍

選任辯護人 蘇聰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9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51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審訴字第17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欄、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證據清單欄均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法條，見審訴卷第54頁）。其利用不知情之員工，持虛增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向招標機關投標及參與開標程序，為間接正犯。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二）被告雖已著手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行之實行，

01 惟因未得標而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本院審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在於建立公開、透
04 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的
05 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被告以虛增投標廠商
06 參與陪標，製造競爭假象，非但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
07 及公正性，更危害社會公益；兼衡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簡卷第19
09 頁），犯後坦承犯行，併考量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
10 擔任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靜和佳企業行之負責人，
11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12 與配偶、子女同住，有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參（見審訴卷第2
13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簡卷第19頁），且犯
17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經此刑之
18 宣告，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
1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0 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
21 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2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23 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
24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
25 應併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甲○○到庭執
31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琰銘

附錄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93號

被 告 乙○○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係長鈺食品企業行（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
05 登記負責人為賴富義，下稱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
06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6，登記負責人為
07 楊阿鳳）、靜和佳企業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
08 6樓，登記負責人為邱介進）之實際負責人。緣明陽中學於
09 民國110年2月23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10年度炊場勞
10 務承攬採購案」，乙○○為達成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以求
11 順利得標，明知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並無與靜和佳企
12 業行競標之真意，竟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製造競
13 爭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乙○○獨自決定
14 上開3家商號之投標價格，並於同年3月初製作該3家商號之
15 投標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檢附之資料，於同年3月8日親自及委
16 由不知情之員工分別將投標文件遞送至明陽中學。嗣前揭採
17 購案於同年3月9日9時30分許，在明陽中學開標，共有長鈺
18 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靜和佳企業行及不知情之葛蕾斯國
19 際有限公司、建禾企業社等5家廠商投標，經審標人員發現
20 香噴噴企業社未檢附納稅證明文件，審查結果為資格不符，
21 然因形式上仍有4家合格廠商投標，致使明陽中學承辦人員
22 誤信確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彼此間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而
23 仍進行開標，惟因該4家廠商標價均未低於底價，經優先減
24 價及第1次減價後，由建禾企業社以新臺幣（下同）216萬元
25 之最低價得標，而乙○○雖未能以靜和佳企業行得標，仍使
26 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嗣因明陽中學承辦人員發現香噴噴
27 企業社之押標金支票（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下稱
28 合作金庫】票號AZ0000000號本行支票）與長鈺企業行之押
29 標金支票（即合作金庫票號AZ0000000號本行支票）為連號
30 且為同日開立而察覺有異，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明陽中學函送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係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靜和佳企業行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坦承其以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靜和佳企業行等3家廠商投標並決定標價，由其電子領標及準備投標文件，再請不知情之員工書寫投標文件，由其親自將香噴噴企業社之投標文件送至明陽中學投標，另委託員工將長鈺企業行、靜和佳企業行之投標文件送至明陽中學投標之事實。
2	證人賴富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賴富義係長鈺企業行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2)證人賴富義未參與投標事宜之事實。 (3)被告以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參與投標之事實。
3	證人楊阿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楊阿鳳係香噴噴企業社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2)證人楊阿鳳未參與投標事宜之事實。
4	證人黃姿寧於警詢及偵查中	(1)證人黃姿寧於109年12月至

	之證述	110年12月間，在長鈺企業行、長鈺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鈺公司）擔任營養師之事實。 (2)長鈺企業行之投標文件、電子領標均由被告處理，被告將投標文件交由證人黃姿寧書寫及蓋章，再將投標文件、押標金支票交由證人黃姿寧送至明陽中學投標，嗣證人黃姿寧將押標金支票歸還被告之事實。 (3)電子郵件信箱Z0000000000@gmail.com係被告使用之事實。
5	證人張瑞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張瑞娟自109年間至110年端午節前，在香噴噴企業社擔任營養師之事實。 (2)被告將香噴噴企業社投標文件送至明陽中學投標之事實。 (3)被告要求證人張瑞娟至明陽中學開標，嗣證人張瑞娟將押標金支票歸還被告之事實。
6	證人張芳綺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張芳綺自109年10月間起迄今，在長鈺企業行擔任行政人員之事實。

		(2)被告將香噴噴企業社之投標文件送至明陽中學投標之事實。 (3)被告將靜和佳企業行之投標文件交由證人張芳綺書寫之事實。 (4)被告要求證人張芳綺至明陽中學開標，嗣證人張芳綺將押標金支票歸還被告之事實。
7	明陽中學開標/決標紀錄1份、香噴噴企業社、長鈺企業行之投標資料（含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授權書、切結書、發還押標金申請書、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投標外標封面各2份、長鈺企業行之營業稅繳款書6份、會員證書、電子憑據資料各1份）2份、合作金庫本行支票影本2紙、靜和佳企業行、葛蕾恩國際有限公司、建禾企業社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各1份、電子領標紀錄查詢結果1份	(1)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靜和佳企業行等5家廠商投標本件標案，香噴噴企業社因未檢附納稅證明，審查結果為資格不符，嗣於開標日該4家廠商標價均未低於底價，經優先減價及第1次減價後，由建禾企業社以216萬元之最低價得標之事實。 (2)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之押標金支票分別由證人黃姿寧、張瑞娟取回之事實。

01

8	明陽中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	被告、證人黃姿寧分別於110年3月8日15時23分、16時25分許，將香噴噴企業社、長鈺企業行之投標文件送至明陽中學投標之事實。
9	合作金庫函覆之本行支票影本、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各2紙、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被告於110年3月5日提領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之合作金庫帳戶存款以申請開立押標金支票，嗣於110年3月10日存入該2家商號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10	Google公司函覆之Gmail使用者基本資料1份	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之電子郵件信箱均為Z0000000000000000il.com，係以被告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之事實。
11	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	證人黃姿寧分別於109年12月3日至110年7月1日、109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15日在長鈺企業行、長鈺公司任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
03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7510號

被 告 乙○○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長鈺食品企業行（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登記負責人為賴富義，下稱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6，登記負責人為楊阿鳳）、靜和佳企業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6樓，登記負責人為邱介進）之實際負責人。緣明陽中學於民國110年2月23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10年度炊場勞務承攬採購案」，乙○○為達成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以求順利得標，明知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並無與靜和佳企業行競標之真意，竟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製造競爭假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乙○○獨自決定上開3家商號之投標價格，並於同年3月初製作該3家商號之投標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檢附之資料，於同年3月8日親自及委由不知情之員工分別將投標文件遞送至明陽中學。嗣前揭採購案於同年3月9日9時30分許，在明陽中學開標，共有長鈺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靜和佳企業行及不知情之葛蕾斯國際有限公司、建禾企業社等5家廠商投標，經審標人員發現香噴噴企業社未檢附納稅證明文件，審查結果為資格不符，然因形式上仍有4家合格廠商投標，致使明陽中學承辦人員誤信確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彼此間有公平競爭關係存在而仍進行開標，惟因該4家廠商標價均未低於底價，經優先減價及第1次減價後，由建禾企業社以新臺幣（下同）216萬元之最低價得標，而乙○○雖未能以靜和佳企業行得標，仍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嗣因明陽中學承辦人員發現香噴噴企業社之押標金支票（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下稱合作金庫】票號AZ0000000號本行支票）與長鈺企業行之押標金支票（即合作金庫票號AZ0000000號本行支票）為連號且為同日開立而察覺有異，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乙○○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

01 (二)證人賴富義、楊阿鳳、邱介進、黃姿寧、張瑞娟、張芳綺於
02 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

03 (三)長鈺食品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及靜和佳企業行商工登記資
04 料影本各1份。

05 (四)明陽中學「110年度炊場勞務承攬採購案」公開招標及決標
06 公告影本各1份。

07 (五)長鈺食品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及靜和佳企業行投標「110
08 年度炊場勞務承攬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影本各1份。

09 (六)「110年度炊場勞務承攬採購案」電子領標紀錄及電子領標
10 帳號資料影本各1份。

11 (七)「110年度炊場勞務承攬採購案」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影本1
12 份。

13 (八)長鈺食品企業行、香噴噴企業社之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
14 交易傳票及匯款傳票影本各1份。

15 (九)Gmail登記資料影本1份。

16 (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112年1月4日調科貳字第111232146
17 70號書函暨附件影本1份。

18 二、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
20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

21 三、併案理由：

22 被告乙○○前因同一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23 第489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地股）以112年度審訴
24 字第17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5 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與上開案件之之犯
26 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貴院
27 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丙○○